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1. 90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業務會議業於90年9月24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第五屆立法委員、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8日九十閩選人字第11139、11151、11154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曹原彰，擬自90年10月5日起請辭，所遺委員職缺由陳瑄健遞補。

(二)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水在，擬自90年10月5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顏達仁為主任委員。

(三)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立群，擬自90年10月5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林金龍為主任委員。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福建省及福建省各

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時效及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90年10月11日以九十中選人字第9000839、9000841、9000847號函核（轉）派在案，並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澎湖縣等十七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9月25日、9月26日、10月2日、10月3日、10月4日、10月5日、10月8日、10月17日九十省選人字第2564、2679、2696、2706、2744、2745、2755、2756、2763、2764、2774、2803、2810、2813、2823、2837、2839、2890、2893、2900、3009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陳進興、簡慈慧，擬自90年9月18日、9月26日起請辭。

（二）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峰偉，擬自90年10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鄭長芳為主任委員；及該會委員辛伊堯，擬自90年9月1日起請辭，所遺委員職缺由廖明輝先生遞補。

（三）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唐山，擬自90年10月6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李國堂為主任委員；及該會委員楊

榮明，擬自90年10月9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 (四)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光華，擬自90年9月10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余秋村為主任委員。
- (五)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百顯，擬自90年10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陳財源為主任委員；及該會委員莊萬振，擬自90年9月1日起請辭，所遺委員職缺由白弘輝先生遞補。
- (六)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榮味，擬自90年10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陳武雄為主任委員。
- (七) 台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萬億，擬自90年9月16日起請辭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曾參寶為主任委員。
- (八)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擬自90年10月7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邱雲儀為主任委員。
- (九)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麗貞，擬自90年10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陳永豐為主任委員。
- (十)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蔡仁堅，擬自90年10月4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吳修道為主任委員。
- (十一)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雅景，擬自90年10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陳世圯為主任委員。

- (十二)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學鵬，擬自90年10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古鎮清為主任委員。
- (十三)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余政憲，擬自90年10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陳鴻益為主任委員。
- (十四)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擬自90年10月3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徐明淵為主任委員。
- (十五)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陳仁訓，擬自90年9月21日起請辭，所遺委員職缺由方邦良先生遞補。
- (十六)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擬自90年10月2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陳源發為主任委員。
- (十七)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阮剛猛，擬自90年10月2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莊政強為主任委員。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及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時效及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90年10月2日、10月5日、10月8日、10月9日、10月11日、10月19日以九十中選人字第9014441、9014470、9014509、9014566、9014603、9014604、9014623、9014647、9014649、9014705、9000843、

9014938號函核轉（派）在案，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一、追認通過。

二、附帶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省市、縣市選委會主任委員專任及由省市、縣市首長兼任主任委員之合宜性問題。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鄭長芳，因故擬於90年10月11日請辭，並指定委員王協力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15日九十省選人字第3025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查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長芳，經本會於90年10月2日以九十中選人字第9014441號函核派自90年10月1日生效並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因故擬自90年10月11日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復查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三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一人、無黨籍者四人、親民黨籍者一人、新黨籍者一人，本案卸任主任委員鄭長芳為親民黨，新任主任委員為無黨籍，主任委員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核免事宜。

第四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白金章因故擬於90年10月5日請辭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16日九十省選人字第2965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無黨籍者三人，本案白委員卸任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核免事宜。

第五案：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及遴選學者、專家四人，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委員，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左列單位人員組成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五人及巡迴監察員召集人。（二）行政院新聞局代表

一人。(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四)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代表一人。(五)學者、專家四人。(第2項)前項委員五人及學者、專家四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遴定之，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一、本會委員推派賴委員浩敏、王委員清峰、廖委員學興、許委員宗力、黃委員昭元擔任審查小組委員，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邀請林子儀、皇甫河旺、趙雅麗、馮建三等四位擔任委員。

第六案：關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再辦理大學在職進修部註冊入學，是否喪失候選人資格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緣高雄市立法委員候選人林進興君於90年9月26日函略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再辦理大學新生註冊為在職進修部學生，是否喪失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案經研議後於同年10月2日函復林君，惟其對本會所持見解仍有質疑，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35條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係僅限於「申請登記時」不得具有該第1項各款所定身分，伊如於申請登記時尚未辦理註冊，即不具規定之消極資格身分，自應准其登記，而其登記既屬合法，當無撤銷問題；至同法第36條關於撤銷候選人登記之規定，係指何時發現有上開消極資格，應予分別提起撤銷候選人登記或當選無效之問題。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上開規定，則候選人申請登記，選舉機關收受相關表件時，如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受理機關當即為拒絕受理之決定，上開「拒絕」屬行政處分外，如受理機關係以符合形式要件，而單純的收件受理登記，僅屬程序行為之准駁，並未就是否「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為終局准駁，自非實體之行政處分，蓋申請人是否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仍應經審定程序，審定後始予公告為候選人，此時始生對外之法律效果，而為一行政處分。若該行政處分有所瑕疵（事實關係之認定錯誤），第36條既明文規定應予撤銷其登記，公告機關似無裁量餘地，自應依法予以撤銷；第36條之用語為「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即為「撤銷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之意，是以於登記前合於規定前來辦理登記，僅完成登記之前置程序，難謂已取得候選人資格，而無從以違法瑕疵，予以撤銷。

- 三、次查，選罷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36條第2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35條第1項之情事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03條之1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綜上，申請登記時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固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發現具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之身分，應不准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

前有前述學生身分者，則依上揭第36條規定辦理。

四、再者，選罷法第36條之規定，或有認僅係規範「申請登記時」已違反第35條第1項所定情事，尚不包括「申請登記後」違反該條規定者，惟觀諸第36條於制定時之立法意旨為：「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如不合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審查候選人資格時或未能及時發現，予以剔除，或於名單公告後始發生資格不符規定情事，特規定於投票前之補救辦法如上，以示公平，並貫徹規定候選人資格之原則。」準此，第36條之含義，實寓有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此包括申請登記時與申請登記後公告前，具有第35條第1項之情事，惟未能及時發現仍予公告，及名單公告後投票前，始發生第35條第1項所定情事二種情形。是本會87年6月4日八十七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釋：「有關犯傷害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作判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確定，迄今尚未執行，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本案同意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准予登記；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規定辦理。」應即係本此意旨而為。

五、本案所涉選罷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6條適用疑義，敬請核議。

決議：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再辦理大學在職進修部註冊入學，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應不准登記為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投票前，有上開情事者，應適用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36條規定辦理。

第七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中國國民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四屆立法委員曾振農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90年10月15日九〇組字第108號函，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90年10月17日九十中選一字第9014865號函請立法院註銷其名籍。並准立法院秘書長90年10月17日（九〇）台立人字第3127號函復，全國不分區選出之本院第四屆立法委員曾振農已於民國90年10月15日喪失其隸屬之中國國民黨黨籍，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三、查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饒穎奇等三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饒穎奇等二十三人當選，今因曾振農註銷名籍

，按順位應依次由姚高橋遞補。

決 議：通過，依法於本（90）年10月24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八案：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台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該會受理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登記王建煊先生同時檢具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之政黨推薦書辦理候選人登記，該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欄應如何填寫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90年10月17日九十省選一字第3020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來函略以：「查縣（市）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所檢具之政黨推薦書，僅係選舉公報刊登推薦之政黨資料問題，依法並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1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推薦之政黨黨員，而法並無明確規定僅能持一份政黨推薦書辦理登記。王員所檢具之政黨推薦書，均符合規定形式，而其推薦書並均載明：『茲推薦本黨黨員王建煊，為臺灣省臺北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於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規定亦無所乖違，至王員是否果為各該黨黨員，其認定係屬政黨內部事務，現行法令對於如何之資格條件及經過之程序始為黨員，既未設為規定，則黨員之認定，僅得依各政黨自行為之，故縱使王員黨員身分仍未究明，但其既持有各該黨政黨

推薦書，似已足法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之條件。且依同法第50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其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綜上所論，本案既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自應依照政黨推薦書刊登其推薦之政黨，而政黨推薦書既已載明『……本黨黨員』，則選舉委員會對於所載事項是否俱為事實，依法似可不必再加查究，惟如對於其黨員身分問題已函詢各該政黨查覆時，倘經查覆非各該政黨黨員或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則不刊登其黨籍；至若未經查覆時，似仍應照政黨推薦書刊登其推薦之政黨。」

三、本案前經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於本（90）年10月10日以九十北縣選一字第561號函詢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略以：「請查明王建煊先生（民國27年8月7日生，身分證號碼為A100886690）是否為貴黨黨員，請儘速惠覆。（本會辦理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有關候選人之推薦政黨有查證之必要。）」案經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分別函復如次：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90年10月15日九十年組選字第109號函略以：「王建煊先生認同本黨奉行之三民主義理想與精神，為本黨精神黨員。」

（二）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90年10月15日（九十）新字第90101501號函略以：「關於貴會函詢之事，已於王建煊先生繳交之政黨推薦書中

示之。」

- (三) 親民黨90年10月12日（九十）瑜中字第055號函略以：「王建煊先生認同本黨創黨理念，為本黨精神黨員。」

四、茲就本案所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臚列如次：

- (一) 選罷法第35條之1：「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1第1項：「本法第35條之1所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並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 (二) 選罷法第45條之2第2款規定：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
- (三) 選罷法第45條之5第3項：「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四) 選罷法第50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

、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5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五) 選罷法第51條之1第1項：「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六) 選罷法第57條第2項：「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七) 選罷法第59條第2項：「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補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八) 選罷法第60條第1項：「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

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 (九) 選罷法第65條第3項第1、2款：「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一、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五、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35條之1之規定，雖未明確規定，僅能持一份政黨推薦書辦理登記，惟揆諸選罷法第45條之5、第60條、第65條規定之意旨，以立法委員選舉係採一票制，政黨推薦候選人得票數將影響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席次分配及政黨經費補助等，是以，每一候選人應僅能由一政黨推薦。且以選罷法第35條之1前段係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是以前段規定之公職人員選舉應係指選罷法所規範之中央及地方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而言，並未限定於立法委員選舉，從衡平性考量，縣市長選舉，亦應合於每一候選人應僅能由一政黨推薦之原則。

六、另查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本

法第35條之1所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本案經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分函中國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查詢王建煊先生是否為該黨黨員，其中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均函復王建煊先生為該黨之精神黨員，惟查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之黨章中並未有精神黨員之規定。

決 議：本案俟新任本會委員之新黨代表接獲派令後，迅即召開委員會議討論。